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	授課 教師	呂理翔 LI-HSIANG LU
	CONSTITUTION		
開課系級	公行一 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LPXB1A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p>			
課程簡介	<p>第二學期的憲法課程將集中焦點於憲法基本權，配合國內外憲法學理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基本權理論以及個別基本權在憲政生活中的展現，有深入的認識。總論性內容包含基本權發展歷史、基本權在近代文明扮演的角色、基本權的功能面向（主觀公權利與客觀法價值秩序）、基本權保護範圍（Schutzbereich）、基本權之限制與限制的正當化、基本權受侵害之救濟。學期的後半部分將針對個別基本權之介紹與討論。</p>		
	<p>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Constitution" will focus on the basic constitutional rights. Before midterm we will introduce the history and theories about basic rights. In the meantime we will look into every aspect of basic rights, especially their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sides. Also the Protect Area (Schutzbereich) of basic right will be definite. As followed,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to limit a basic right and how to justify it. After midterm, each basic right and his develops or meanings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Justice fo Judicial Yuan will be the center of our discussion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了解基本權發展歷程與基本權在法律生活中的功能和意義 2.熟悉基本權功能的主、客觀面向意義，以及國家在不同的基本權保障面向上扮演的角色 3.熟悉基本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以及審查步驟(保護範圍、基本權限制、限制的正當化-限制的限	Students should 1. understand legal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the basic right in the social life 2. be familiar with main functions of the basic right, its objective aspects, as well as the changing roles of the government, while he protects the basic rights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3. be familiar with the judicial review of the basic rights (scope of protection, basic rights restrictions, limitations justified - the restriction of restrictions), while they are violated.	C4	A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了解基本權發展歷程與基本權在法律生活中的功能和意義 2.熟悉基本權功能的主、客觀面向意義，以及國家在不同的基本權保障面向上扮演的角色 3.熟悉基本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以及審查步驟(保護範圍、基本權限制、限制的正當化-限制的限	講述、討論、實作、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出席率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4/02/24~ 104/03/01	上學期期末考檢討；本學期課程進行方式介紹；憲法基本權的歷史發展	
2	104/03/02~ 104/03/08	基本權在憲政治國家中發揮之功能：基本權作為主觀公權利、基本權作為客觀法價值秩序	
3	104/03/09~ 104/03/15	(續)基本權之功能；具體介紹「基本權作為客觀法價值秩序」的展現形式：基本權保護義務、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基本權對於行使國家公權力的程序與組織之形塑、原始給付請求權（最低生存基礎保障）	
4	104/03/16~ 104/03/22	(續)基本權之功能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的開展－學習閱讀大法官解釋	
5	104/03/23~ 104/03/29	基本權審查步驟－自由權：確定保護範圍、基本權限制、限制的正當化	
6	104/03/30~ 104/04/05	(續)自由權之審查步驟：尤其強調「如何正當化限制」－公益根據、法律保留、比例原則	
7	104/04/06~ 104/04/12	基本權審查步驟－財產權；財產權作為憲法上的制度性保障	
8	104/04/13~ 104/04/19	基本權審查步驟－平等權；傳統平等權審查標準「恣意禁止」原則	
9	104/04/20~ 104/04/26	基本權審查步驟－平等權；平等權審查之新公式，納入比例原則於平等權內涵；相關大法官解釋	
10	104/04/27~ 104/05/03	期中考試週	
11	104/05/04~ 104/05/10	基本權各論 I：人性尊嚴保障、人身自由、生存權、健康權	

12	104/05/11~ 104/05/17	基本權各論 II：宗教自由、言論自由、表現自由、學術自由	
13	104/05/18~ 104/05/24	基本權各論 III：政治性基本權－結社權、集會遊行權、出版自由、新聞自由	
14	104/05/25~ 104/05/31	基本權各論 IV：居住遷徙自由、秘密通信自由、個人資訊自主權	
15	104/06/01~ 104/06/07	基本權各論 V：職業自由、營業自由（工作權）	
16	104/06/08~ 104/06/14	基本權各論 VI：請願權、訴願權、訴訟權	
17	104/06/15~ 104/06/21	基本權各論 VII：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基本義務概論。	
18	104/06/22~ 104/06/2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		
教材課本	1. 李惠宗, 憲法要義, 2012年9月。 2. 吳信華, 憲法釋論, 2011年9月。 3. 許育典, 憲法, 元照出版公司, 2013年1月。 4. 法治斌、董保城, 憲法新論, 第6版, 2014年9月。 5. 陳新民, 憲法學釋論, 2011年9月。		
參考書籍	將視同學需求、配合各週上課進度建議閱讀更專門深入之文獻或司法判解。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